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董事王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总经理王志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2月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苗英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2月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王志强、苗英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和总经理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王志强先生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在新任总经理就任前，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司伟先生主持经营管理层日常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建立了规范、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，王志强、苗英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强、苗英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王志强、苗英剑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